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不涉及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議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議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說明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份屬於限售股(定義見相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議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及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及0%。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